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黄江南 李晴 凌宇磊 揭晓芳 吾佳

## “准女婿”上门，“已去世”的“丈母娘”来开门

时间:2月1日  
地点:三门县法院

“网上交友真的要多留个心眼,被骗钱不说,付出的感情再也收不回来了。”随着法槌落下,杨某的这段“恋情”也划上了句号。

2018年9月,三门的杨某结识了自称离异的邹某。本就和妻子感情不和的杨某发现和邹某有很多共同话题,愈聊愈欢的两人不久后就奔现了。杨某见眼前的女子穿着打扮光鲜亮丽,再联想到她朋友圈晒的豪车、游轮、豪宅等照片,便认定邹某是个“白富美”,开始期待离婚后能与她组成新的家庭。

回去后,邹某告诉杨某,她从朋友那里得来一块价值8万元的玉石,“我想送给你,但据说按规矩开光费要自己付,3000元”。杨某二话不说,立即微信转账。1个月后,邹某称手串被人偷了,心情很沮丧。杨某随即寄去价值5万多港元的金首饰以示安慰。

再后来,邹某提出想拉杨某为合伙人,杨某很开心。很快,他就不断接到生意合伙邀请。

“我在朋友那里弄了一幅正品唐伯虎名画,新加坡有人出价3000万,现在我要去新加坡签约,到时候分点给你,你先转我点路费和吃住费……”

“我朋友是清朝某旗子孙,有个清朝瓷器价值9000万,给我10%提成,你转点费用给我,尾款付清现金还你……”

骗钱的理由越来越荒诞离谱,但杨某依旧天真地相信邹某所说的一切。

一个在台州,一个在杭州,两人很少见面,2019年底的一天,杨某想给“女友”一个惊喜,便偷偷赶去她工作的地方找她。没想到,她的同事说,她请了产假。一头雾水的杨某赶忙跑去她家,来开门的是邹某的母亲,可之前邹某明明说她母亲生病去世了。这时,杨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,立即报警。

据调查,邹某在杭州某首饰店打工,根本不是“白



富美”,一切都是假的。在与杨某“谈恋爱”期间,还与配偶生下一个女儿。

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邹某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## 讨薪不成,他用菜刀割了老板娘的喉

时间:2月3日  
地点:台州市椒江区法院

“都是一时冲动害了我,我要是选择正当的维权方式就好了。”站在被告人席上,余某悔不当初。

去年8月,余某在台州市椒江区某食品店寻得一份工作。干了几天,余某向同事吐槽老板谢某,话说得比较难听。谁知一转头,同事把这件事告诉了谢某。

当天,谢某便叫余某不用来上班了,“你工作了一个星期,1200元工资,下个月20号左右来店里拿”。

“我想当场拿工资,他们不肯,我很生气。我觉得这种小事,劳动部门和公安部门都不会重视的,就决定自己解决。”庭审中,余某这样说。

9月20日、21日,余某准备了榔头、杀虫剂等,前往食品店向谢某及他的妻子郑某讨要工资。不过,谢某

坚持要余某道歉后再结工资,双方没谈拢。

22日,余某买了一把菜刀,再次前往食品店讨薪。他在店里等了一两个小时,老板娘郑某并没有搭理他。他又问了一遍工资的事情,郑某依然坚持要他先向谢某道歉。余某于是下定决心,趁郑某不备,拿出菜刀猛割了她的脖子一刀。郑某流血倒地。此时的余某脑子一片空白,呆呆站在案发现场,直到民警将他带走。

经鉴定,郑某的伤势构成重伤二级。余某的父亲代为赔偿郑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.6万元,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余某持刀故意杀人,致重伤1人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综合被告人犯罪未遂、自首、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等情节,法院予以减轻处罚,依法判处余某有期徒刑6年。

## 为逃避开庭,他跑去派出所“自首”

时间:2月1日  
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法院

为逃避开庭,在宁波打工的程某竟然想出了令人匪夷所思的法子。

去年5月,程某以每月200元的租金向章某租了一间小屋子,一次性支付了4个月租金。到期后1个月,见程某没动静,章某前去催讨租金,却发现原来干净整洁的老房子变成了垃圾场。章某向附近邻居一打听得知,程某每日游手好闲,到处捡破烂回来,弄得左邻右舍怨声载道。章某想收回房子,却苦于找不到程某。

去年10月,章某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,只要求程某腾房,积欠的租金都不要了。法官去村里“围追堵截”

了两回,终于找到了程某,他很诚恳地收下了传票等。

可是,开庭时,法官却得知,程某因为偷东西进了看守所。其实,程某不过是拿了村民们堆在门口的废旧物品,但他却坚持去派出所自首。警方觉得他说话颠三倒四,又了解到他属于无业游荡状态,就暂时将他收容,给他做精神鉴定。程某因法定理由不能出席庭审,庭自然是开不成了。而程某却在看守所里“乐不思蜀”。

最终,程某被确定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警方批评教育后让他离开。法官得到消息后,再一次“围追堵截”,向他送达了传票,并强调了开庭时间。

没想到,不想腾房也不想面对开庭的程某故技重施,又去邻居家“偷东西”,然后去了派出所。不过,这



一次他只拿了邻居不要的东西,警方批评教育后让他回去。法官联系警方,确认程某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后,直接缺席开庭,之后缺席判决,判令程某腾房。

## 贷款资产不够,买“5套房子”来凑

时间:2月3日  
地点:开化县法院

“我真是一时鬼迷心窍!我自愿认罪认罚,请法庭考虑对我从轻处罚,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庭审中,被告人余某某哭着说。

2018年3月,在杭州承包工程的余某因资金紧张,想要去银行贷款100万元周转。他找来3个朋友帮忙担保,并提供了自己的房产证复印件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,但是资产还是不够,款项无法获批。

一边急着用钱,一边贷款无望,不知如何是好的他无意间在街上看到做假证的小广告,突然“灵光一闪”。他拨通了小广告上的电话,花了800块钱买了5

份假的房产证,对方还免费送了一份假的行驶证。

这些假证件让余某顺利地贷出了98万元。

2020年3月,这笔贷款转贷出现了问题,余某无法归还贷款利息。银行将余某和担保人一并起诉至法院。法院审查后发现,余某及担保人名下的房产并不存在。

“我是来自首的,我向银行提供了虚假的资产证明材料。”案发后,惴惴不安的余某来到开化县村头派出所自首。

余某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(出售假证者正在侦查中)。

